

教務處

一、2/21(四)、2/22(五)全校高三第 3 次模擬考。【綜合高中】

二、各項助學獎金申請辦法及資格詳如附件。【註冊組】

學務處

一、即日起各班須加強認真執行打掃環境工作，若未確實執行，經衛生組查獲，放學後全班將留校完成打掃。【衛生組】

二、打掃及午餐時間禁止於操場進行各項體育活動，經查獲，每人每次扣該班生活競賽 20 分。【生輔組】

三、108/02/22(五) 13:05—14:00 辦理自治幹部座談會，全校各班自治幹部攜帶紙筆、小板凳到活動中心集合詳如附件。【訓育組】

四、有鑑於科技發達與網路功能多元興起，網路便利取得的時代下，學生將網路使用視為理所當然，但也容易忽略安全上網的重要性；無論是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網路交易糾紛、網路安全使用、網路使用禮節、網路法律知識及網路直播等議題，以及網路交友不當衍生之問題(性騷擾、性剝削或性侵害等)，近來亦發生於常見校園問題中，請導師加強宣導。詳細資料如附件，請導師列印張貼於教室公布欄。【生輔組】

五、建教乙班最後銷假(曠)期限為 2/25(一)上午 11:20，請把握時限，逾時無法受理。【生輔組】

六、107 學年度寒假返校打掃班級共計十班，目前尚有部分同學尚未完成打掃工作(如附表)，請未完成打掃工作同學於 2/27(三)前運用各科科勵德(須實施兩次，每次兩小時)完成補打掃工作，3/4(一)前未完成補打掃工作將依校規處置。【衛生組】

七、請高一各班將 107-1 學期新生體檢回條，於 2/27(三)前繳至健康中心。【衛生組】

八、衛生組預計於 2/26(二)上午 07:40 至 08:15 時召開 107-2 學期衛生幹部第一次會議，請全校各班衛生股長屆時至戒光大樓 3 樓會議室集合，逾時未到班級將扣生活競賽 3 分。【衛生組】

九、107-2 學期衛生幹部第一次會議將調查各班掃具需求，請各班先行清查現有掃地用具，如有多餘未用之掃地用具，請先送至戒光大樓 1 樓機車停車場統一存放，俟調查完成後統一分配發放。【衛生組】

十、有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將台灣銀行申請書第二連學校存執聯送至學務處倩如老師辦理。【訓育組】

能仁家商導師通報

公告日期：108/02/22(五)共 2 頁 P2

總務處

- 一、各班轉學生尚未至總務處登記購買課本者，請盡速至總務處文書組登記購買書籍。【文書組】
- 二、請導師協助提醒(上學期)申請「特殊身分及兄弟姊妹同校、重讀生、轉學生」補助款的同學，尚未領回支票的，請利用星期一及星期三上午時間至出納組領回支票。【出納組】
- 三、新增可領支票名單，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利用星期一即星期三上午時間至出納組領回支票。【出納組】

班級	名單
美一甲	侯○彤
美一仁	蔡○茵
餐一愛	潘○廷
美一孝	林○諺
普一忠	王○茗
美一乙	林○綺
普一忠	林○儒
普一忠	曾○安
綜二二	丁○皓
綜二三	曾○玲
普二忠	林○志
普二忠	張○琦
普二忠	朱○德
普二忠	謝○祐

輔導室

- 一、2/22(五)中午 12:30 請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至潔人大樓團體諮商室召開會議。【特教組】
- 二、本學期資源班為銜接上學期課程，重新開班調查，請各班老師協助貴班身心障礙學生勾選，願意上的課程，詳如附件。【特教組】

107 立賢教育基金會助學金

●申請資格：

- 1.各班導師認定及推薦清寒家庭/亟須扶助鼓勵/低收入戶者
- 2.經本會實地家/校訪認定家境困頓須扶助者
- 3.經各社福團體或家扶中心認定家境困頓須扶助者

●申請文件：

- 1.申請書
- 2.自傳：簡述自己的家庭情形，個人興趣、志向等
- 3.老師推薦函：老師將申請學生的家庭、學習、個人的情形詳實以告
- 4.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校章(新生免附)
- 5.學生證影本
- 6.低收入戶/清寒證明/家長失業證明(無則免)

校內截止時間：3/4

參考網站：<https://www.theshiner.org/>

行天宮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申請資格：

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

所須證件：

- 1.申請表。
- 2.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3.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4.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 5.災難、變故或重症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

6.一戶至多限二名申請。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3/8

嘉義市清寒優秀學金獎學金

申請資格：

(一)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不包括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 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獎助。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德育或綜合表現)八十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檢附證件：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並由學校核章。

(二)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

校內申請期限：3/13

台灣家扶基金會『韌世代』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

1.學業成績：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2.107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3.107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

4.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5.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申請方式

申請人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於 108/3/31(日)前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以利後續通知。

申請文件

(一)「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附件一)

(二)「自傳」正本一份，至少 500 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附件二)

(三)「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並簽名、蓋章。(附件三)

(四)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

(五)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六)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 105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各一份。

(七)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註冊單」影本一份。

(八)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

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

(九)韌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

參與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申請者請自行於 108 年 3 月 31 前郵寄至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

參考網站：https://www.ccf.org.tw/?action=news1&class_id=3&did=31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

(一)高中職二年級至三年級術科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校排 4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含)以上)；高中職一年級一年級新生以其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成績為之。如未能提出前述兩類(即在學或入學成績)成績證明

文件者，得提出得獎紀錄以供審查。

(二)檢附系所或教授推薦信。

(三)檢附身分證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家境清寒文件。

(四)填妥本會申請書一份（如附件甲）。

申請文件，若有不實或違反本設置辦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註銷其獎助，並追繳已申領之金額。申請資料短缺或逾期者皆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參考網站：<https://dsa.ntue.edu.tw/sa/newDetail/2333>

新北市政府獎學金

申請標準：

設籍新北市 6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以學生本人戶籍資料身分註記為準），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或智育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上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成績：

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

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申請期限：3/13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家境清寒，前學期智育成績列乙等(70 分)以上

應繳證件：

成績證明乙份

低收入戶證明

【每班一名】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3/6

新北市政府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市立及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在學學生，其出生時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

A 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

B 助學金：前一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

C 申請方式及文件：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3/25

澎湖縣政府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凡設籍本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戶籍為準)之清寒(以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為經濟弱勢之家庭有案者優先)。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限在本縣肄業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除外)。

享有公費、補校、進修部、進修推廣部、空中大學、夜間部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大專、高中職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須檢附申請書，前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及設籍本縣之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及本府專案核准為經濟弱勢之家庭證明(非上述因素者免送)各乙份送本府核辦。

四、申請期限：

請於 3 月 20 日前備齊申請資料，交至註冊組。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系友子女獎學金

一、本校電機系系友會為鼓勵系友在學子女敦品勵學，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

二、申請對象為現就讀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國、高中(含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就讀之系友子女。

三、相關規定及申請表單請至本校電機系系友會網站

(<http://alumni.ee.nsysu.edu.tw/p/404-1213-93729.php>)系友會系友獎助學金專區項下查詢。

四、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請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五)前寄送本校電機系(高雄市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本案連絡人: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黃小姐，連絡電話:07-5252000 轉分機 4107。

群園關懷協會助學金

補助對象：設籍台中市高中職學生，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就學困難之學生。

申請資格：

修業年限內，操行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資料蒐集同意書
3. 申請人最近成績單
4. 註冊單影本
5.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6. 中低收入證明或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證明
7. 行動記事紙本
8. 清寒證明等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3/7.

桃園市清寒優秀原住子女獎學金

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份可申請

一、清寒學生獎學金：

- 1.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2.具低收入戶資格
- 3.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一方無力撫育者
- 4.父母一方亡故，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5.家庭有重大變故，生活困難者

請檢附中低、低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

二、優秀獎學金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繳交證件：

- 1.申請書
- 2.學生證影本及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若無可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
- 3.上學期成績單
- 4.清寒證明(中低、低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並簽章證明。)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3/29 止

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

申請條件：

1. 隔代教養家庭須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請向戶籍地所屬區公所申請)，或清寒證明書(請向戶籍地所屬里長申請)。
2.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須符合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之條件。
3.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則不受申請條件 2 之年齡規範，亦可申請獎助學金

審核檢附資料：

1. 務必請學生詳填個人資料於「申請表格」，若申請學生家長無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者，請另行於空白處註明告知，否則補助金將無法發放。

2. 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一份）；或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請提供醫師診斷書影本（一份）
3.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5. 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評量表（一份）

校內申請期限：3/13

雲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繳交證件：

本獎學金申請書

學期成績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校內申請期限：3/27

新北市政府獎學金

一、設籍新北市滿六個月以上

二、上學期學業總平均 80 分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 60 分以上)

三、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自 108 年 4 月 1 日開放線上註冊申請）：

線上申請：新北市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http://award.ntpc.edu.tw/>)。

1、註冊：一律以個人身分證號註冊，並參閱註冊頁下方「填寫說明」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各類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所有證明文件均請以掃描或數位相機拍攝（系統接受 JPG、GIF、BMP、PNG 等影像格式，不接受 PDF 檔）後上傳。

2、申請：以個人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點選系統左側「申請獎學金」後，依個人申請類別提出申請，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需已加蓋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郵局帳戶封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

明（無則免附）電子檔。上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或文件模糊至無法辨識正確性者，本局將逕取消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二)為加速獎學金撥款，申請人均請提供郵局帳號以利快速撥款（不限申請人個人存摺，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惟申請截止後，已登錄之資料不接受任何方式修改），通過申請者獎學金將逕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

(三)倘無法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者，請於申請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將證明文件影本（但仍需上網註冊申請），寄至本市板橋區板橋國中輔導處收(地址：22045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信封請註明「申請新北市高中以上獎學金證明文件」。

請參考網站：<http://award.ntpc.edu.tw/>

台中市政府獎學金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一)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檢附下列證件：

- (一) 申請書（如附件）。
- (二) 戶口名簿影本。
- (三)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
- (四) 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校內申請期限：3/18 止

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 1.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
- 2.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研究所)學生。
- 3.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不含功過相抵)。
- 4.未享有公費待遇。
- 5.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

繳交證件：

- 1.申請書。
- 2.前一學期成績單。
- 3.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3/19 止

**附件一
活動時程表**

時 間	內 容	場 地	主 持 人
13:05—13:10	場地就位	活動中心	值 星 官
13:10—13:30	綜合座談	活動中心	校 長
13:30—14:00	分組研討	各分組場地	各組負責人

幹部集合位置

學生幹部	活動地點	主講人	備考
班 長	活動中心舞台	廖珮玲主任	
副 班 長	活動中心前左	黃偉誠組長	
學藝股長	活動中心後右	卓秀娟組長	
風紀股長	活動中心前左	彭世忠教官	
總務股長	白聖靜思樓	劉怡倩組長 吳明珠組長	
衛生股長	活動中心前右	陳啟仁組長	
康樂股長	活動中心後左	傅淑芬組長	
服務股長	活動中心中左	陳倩如幹事	
輔導股長	潔人二樓團體諮商室	蔡伶霞主任	
校車股長	白聖廣場前	左敦雲主任教官	
圖書股長	戒光三樓圖書館	許智偉主任	
班 代	白聖廣場後	林怡芬組長	

幹部集合平面圖

活動中心 舞台(班長)				白聖廣場前
活動中心二樓	前左(風紀股長)	前右(副班長)	活動中心二樓	
	中左(服務股長)	中右(衛生股長)		
	後左(康樂股長)	後右(總務股長)		
				白聖廣場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

承辦人：吳安絮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25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m8454@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71403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主旨：請貴校加強宣導資訊素養相關觀念，並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網路應提高自我保護意識，以達合理且合宜使用網路資源，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鑑於科技發達與網路功能多元興起、網路便利取得的時代下，學生將網路使用視為理所當然，但也容易忽略安全上網的重要性；無論是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網路交易紛爭、網路安全使用、網路使用禮節、網路法律知識及網路直播等議題，以及網路交友不當衍生出之問題（性騷擾、性剝削或性侵害等），近來亦發生於常見校園問題中，請貴校除了於資訊課程規定之教學外，適時教導學生正確地使用網路及培養應具備的資訊素養；故提供針對學生、家長及教師3類人員相關應用資源，說明如下：

(一)學生：

1、教育部建置之「全民資安素養網」宣導網站（<https://isafe.moe.edu.tw/>）。

2、本局建置之「資訊安全與倫理」教學網站（<http://ted1.ntpc.edu.tw/infosense/>）。

3、臺北市教育局建置之「臺北市高中職、國中小資訊素

養與倫理」教學教材網站 (<http://ile.tp.edu.tw/>)。

(二)家長：

- 1、上述相關網站。
- 2、「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其中內含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受理申訴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
- 3、為使學生在家亦能安全上網，避免瀏覽不適宜資訊，教育部開發「網路守護天使(NGA)」(桌機版及手機APP)，貴校可於家長日或相關場合進行宣傳，請家長自行於網路守護天使推廣網站免費下載使用。該軟體針對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者，提供不適宜瀏覽資訊過濾防制服務，並有網路使用停歇及停止上網時段設定功能(iOS尚無時間管控功能)，可避免學童網路沉迷，養成良好的電腦及網路使用習慣，相關軟體支援與使用方式，詳情可參閱NGA官方網站(<http://nga.moe.edu.tw>)說明，或參閱「NGA網路守護天使宣導DM」(附件1)，或洽諮詢電話：(06) 2088988。
- 4、教育部提出健康上網「一聽二規三動動，四感五慣六讚讚」之宣導口號，併說明如下：
 - (1)一聽：傾聽孩子的需求。
 - (2)二規：對孩子上網作規範。
 - (3)三動動：每使用30分鐘3C產品，就要站起來活動10分鐘。
 - (4)四感：培養子女的歸屬感、愉悅感、成就感及意義感之高四感生活。
 - (5)五慣：培養人、事、時、地、物五種網路使用的好

習慣：

甲、人：和父母討論網路交友情形。

乙、事：保護自己與他人隱私。

丙、時：規定每天網路使用時間上限；每天先做完功課再上網。

丁、地：睡覺時手機不放床邊。

戊、物：使用適合年齡遊戲。

(6)六讚讚：多稱讚孩子合理使用網路的行為。

(三)教師：

1、上述相關網站。

2、教育部建置之「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學網站 (<https://eteacher.edu.tw/>)。

3、其餘教育部、本局與其他相關單位辦理之相關課程將另函通知貴校，或公告於本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教育公告區。

二、建議貴校辦理校內資訊相關研習，除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知能外，亦可加入資訊素養議題之探討，並結合相關課程教導學生如何判斷及認知其行為於網路世界之對錯、自我保護及具備新興科技興起如何正向使用之相關資訊觀念。

三、檢附教育部製作之「你可以怎麼秀自己」宣傳海報1份(附件2)。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7-1 學期寒假打掃工作尚未完成名冊

資一仁

01 王惟弘、04 何昌軒、12 易冠穎、15 林昱勤、23 許峪彬、29 陳楷雋

美一仁

03 洪碩亨、10 李元珍、19 袁慧敏、28 陶佩岑、29 黃心慈

藝一忠

11 徐凱寧、15 蔡岫蓁、17 簡慈嫻、43 鄭茹芹

商一孝

20 左慧儀、24 洪涵琳、33 鄭莛文、39 姚秋涵

餐二孝

12 馬建安、16 楊景富、19 廖國志、26 鄭祐文、37 張珮滢

商三孝

05 林 山、09 林挺威、11 杜昊軒、12 游智詠、19 古孟宸、20 陳思翰、21 高珮健

25 王玥萱、27 顏廷宇、33 曾韻瑾、37 吳昱嬋、48 陳郁婷、49 王昱捷、50 吳宥亨

服三忠

02 許圳富、07 吳晴暖、13 郭品婷

觀三忠

04 徐子程、09 陳昱彤、10 陳銘恩、12 童詩勤、13 黃楷侑、19 吳坤霖、20 李柏賢

21 林智翔、26 尤紫葳、30 柯 潺、35 程莉雯、36 黃慧琳、38 蕭安好、39 葉浩群

107-2 資源班未開始上課，請導師通知學生不用到資源教室上課，為了讓資源班學生有更適合的課程，107-2 課程重新調查，請老師們協助貴班身心障礙學生勾選，願意上的課程。

107-2 資源班上課意願調查

老師好：

本學期資源班為銜接上學期課程，重新開班調查，請老師們協助貴班身心障礙學生勾選，願意上的課程，資源班開班如下請選擇：

班級：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學生姓名	烘焙 進階班	西餐 進階班	飲調 進階班

謝謝你~~ 2/ 25 前， 請交至輔導室 特教組 洪妙宜 組長